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持股比例由 36.00%被动稀释至 34.93%，触及 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6.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4.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45 号文同意注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了 1,3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7,5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5 号

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1,3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和转债”，债券代码“110094”。

根据有关规定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众和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众和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6.65 元/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650000299201121Q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期间，“众和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 1,434,954,521 股增加至 1,478,864,756 股。公司控股股东特变电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其持股比例由 36.00%被动稀释至 34.93%，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 (2026 年 2 月 24 日)股 数(万股)	变动前 (2026 年 2 月 24 日) 比例(%)	变动后 (2026 年 3 月 2 日)股 数(万股)	变动后 (2026 年 3 月 2 日) 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仅增持 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51,663.96	36.00%	51,663.96	34.93%	集中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可转债 转股导致持股 比例发生变动	2026/2/25- 2026/3/2	-

四、其他说明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特变电工，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新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众和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众和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